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3420142491948063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祥和食品经营部的甜味馒头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3年11月8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祥和食品经营部的甜味馒头，经抽样检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甜味馒头共购进50个，合计5公斤，货值35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1.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22日